

市管泵闸金结及辅助设备维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614560

传真：021-63257123

联系人：李威

乙方：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电话：13585649285

传真：

联系人：陆国荣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账号：163301040003225

甲方就市管泵闸金结及辅助设备维修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并结合本协议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设备概况

- 1、设备名称：市管泵闸金结及辅助设备维修。
- 2、设备地点：淀东泵闸、龙华港泵闸、桃浦河泵闸、河口水闸、张家塘泵闸。
- 3、维修内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设备维修内容和要求。

二、维修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维修费用

本协议维修费用总金额暂定为：¥**3865072**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

四、双方代表

- 1、甲方委派李 威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
- 2、乙方委派陆国荣同志为驻工地全权代表。

五、甲方义务

- 1、明确本协议设备维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 2、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清维修费用。

六、乙方义务

- 1、按招投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协议设备的维修，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2、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 3、应按本协议维修工期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4、本协议设备维修期间，负责施工安全和防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七、工作量核实

1、本协议设备维修工作量以乙方的实际完成数，并经甲方代表审核后按实计算。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工作量核算清单，由甲方审核并完成签证，维修完成后提交总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对维修质量和工作量验收后，确认维修工作量。

八、维修费用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设备维修费用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总金额的 30%；
- 2、乙方完成设备维修 60%的工作量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总金额的 30%；
- 3、乙方完成设备维修全部工作量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总金额的 30%；
- 4、本协议设备维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清全部费用。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维修项目结算审价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依据，甲方预先支付本协议维修费用的剩余款项。如结算审价需要扣减金额的，乙方应按结算审价退还甲方。

九、完工结算

1、乙方在本协议设备维修完成后 30 天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

- 2、甲方在收到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 3、结算方式按国家有关定额有关费用标准核算工程款。

十、设备保修

本协议设备维修的保修期为 3 年，自本协议设备维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复，造成乙方维修工期延误的，本协议维修工期顺延。
-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维修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价款总金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应当负责返工，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设计规范要求，并应按本协议维修费用总金额的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3、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等 2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2026年07月01日

乙方：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649285

传真：
2026年07月02日

联系人：陆国荣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账号：163301040003225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乙方：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649285

传真：

联系人：陆国荣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账号：16330104000322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市管泵闸金结及辅助设备维修项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乙方在入场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对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议，并通知甲方列席。会议须明确施工有关安全、消防要求，交代施工作业流程注意事项。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陆国荣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李威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租促、检察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8、在生产操作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拆除方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动火施工前，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划分承担。

18、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中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壹份备案，并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2026年07月01日

乙方：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649285

传真：

联系人：陆国荣

2026年07月02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账号：163301040003225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649285

传真：

联系人：陆国荣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账号：163301040003225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市管泵闸金结及辅助设备维修项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不得为获取便利和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12、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主协议维修费用总金额的 5%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协议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2026年07月01日

乙方：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585649285

传真：

联系人：陆国荣

2026年07月02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都真武支行

账号：163301040003225